

清涧县厕所智能管护系统及配套硬件与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27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清涧县厕所智能管护系统及配套硬件与服务采购项目

3. 实施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目标：构建“管收用并重”长效机制，实现“四有人”目标（有人教、有人修、有人掏、效果好）

5. 建设内容：智能管护平台（监管端、作业端、用户端）配套硬件设备（传感器、终端控制器等，详见附件1）平台运营服务（数据维护、培训、应急响应）。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委托书）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

1. 签约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1,299,000.00）

2. 支付方式：（1）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款。

(2)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服务期限与质量要求

-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
- 2.平台服务期: 3 年(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3.硬件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运维响应: 7×24 小时电话支持, 48 小时现场服务

五、验收标准与流程

1. 初验: 系统部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2.终验: 初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技术文档及运维手册。

3. 验收依据: 合同附件 1(硬件清单及技术参数) - 附件 2(软件功能模块清单) -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GB/T 38836-2020 等)。

4. 验收未通过: 乙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按日扣除合同额 0.5%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归属: 平台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登记。

2. 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3 年,违约方支付合同额 20%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逾期交付: 每日支付合同额 0.3%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 - 服务不达标: 按次扣除合同额 1%,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2. 甲方违约：未按期付款的，按 LPR 支付逾期利息。

八、协议争议解决：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违约可部分免责。

2.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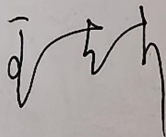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榆林市清涧县东街

邮政编码：7183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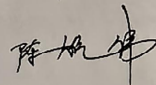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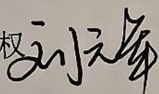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师家园则分理处 开户银行：工行榆阳区支行

账号：2710070801201000001526

账号：2610095029200029470

电话：09125222139

电话：091235391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授权书

股陕委字【2024】-0003 第 11 号

为确保县级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之规定，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

二、授权事项

(一) 在市分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范围内，享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权及内部薪酬激励机制的制定权。

(二) 享有管理在本县区（或相当于县区）经营区域内的中国电信各分支机构、支局、营业部（厅）的权利及与代理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经营承包合同的权利。

(三) 经授权单位同意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后，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变更、企业年报、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以上机构的相关营业执照、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及银行账户的办理、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四) 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领导成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本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合同制员工及相关非合同制用工。

(五) 在本经营区域内，按照公司内控及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标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业务收入类合同及标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非收入类业务合同（除担保、借、贷款类合同及固定资产处

置合同), 享有签订权。

(六) 代表本单位参加诉讼和仲裁。

(七) 在本经营区域内, 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授权单位参加业务经营方面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并处理合同谈判、具体文本签约等相关事宜。

(八) 授权使用发票专用章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的“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陕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并以被授权单位的银行账户收取各项业务款项。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授权单位公章、合同章的, 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合同章。

(二) 被授权单位负责人代表被授权单位行使以上权利, 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 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三) 被授权人应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权利。对被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 由被授权人承担责任, 直接责任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有效期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授权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签字盖章):  何伟

2024 年 1 月 2 日